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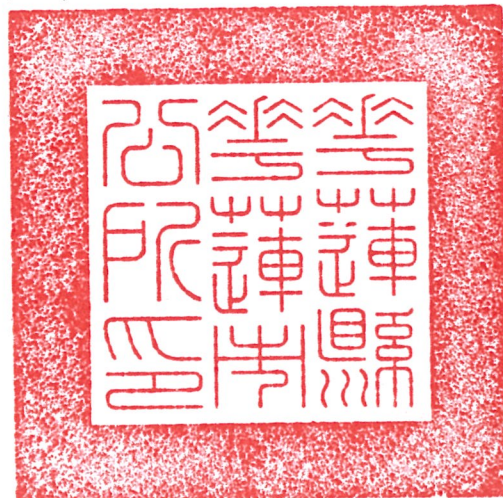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3001579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3年5月24日花市代字第113000040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 魏嘉彥